

(二四四) 行政院函送王委員育敏就鼓勵生育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198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1-874)

王委員就鼓勵生育措施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為協助民眾養育子女，減輕家長負擔，政府業開辦下列各項措施：

- (一)內政部自本(101)年 1 月 1 日開辦「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補助父母至少一方未就業在家照顧 2 足歲以下幼兒，低收入戶家庭每月補助 5,000 元、中低收入戶家庭每月補助 4,000 元、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 20%家庭每月補助 2,500 元。統計本年 1 至 4 月，共計 9 萬 7,381 名 0 至 2 歲幼童申請，已核定 7 萬 9,210 名幼童。
- (二)保母托育費用補助：內政部自民國 97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保母托育費用補助，針對未滿 2 歲幼兒送托至證照保母或合法托嬰中心之家庭每月 3,000 元至 5,000 元補助，以減輕育兒家庭經濟負擔。100 年度補助 2 萬 2,765 餘名 0 至 2 歲幼童，補助經費共計 4 億 6,912 萬餘元。
- (三)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行政院勞委會、國防部、考試院銓敘部等分別於 98 年 5 月 1 日、8 月 1 日、99 年 5 月 14 日施行勞工、公教人員、軍人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凡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被保險人，前 6 個月得領取平均月投保薪資之六成，且父母得分別請領。
- (四)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補助：自 100 年 8 月 1 日起，凡家有滿 5 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讀公立幼托園所者，予以免學費補助額度每人每年 1 萬 4,000 元；就讀私立合作園所免學費之補助額度每人每年 3 萬元；另並對弱勢家庭幼兒加額補助其他就學費用。99 年度托兒所接受扶持 5 歲幼兒教育補助幼兒 10 萬 7,181 人，金額 21 億 529 萬 8,456 元，100 年補助幼兒 14 萬 9,254 人，金額 29 億 613 萬 9,367 元。
- (五)3 歲以下兒童醫療補助：內政部自 91 年起補助全民健康保險之 3 歲以下兒童門診及住院之部分負擔費用，自開辦以來已補助 164 億 3,400 餘萬元，每年補助約 55 萬人，補助經費逾 17 億元。
- (六)青年安心成家方案：為協助新婚或育有子女之青年家庭解決居住問題，提供租金補貼每戶每月最高 3,600 元，以及前 2 年前 2 年零利率購置住宅利息補貼。98 年已補助青年家庭前二年零利率購置住宅利息補貼 1 萬 4,501 戶，核定租金補貼 6,974 戶，99 年度及 100 年度合計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核定 2 萬 8,731 戶；租金補貼核定 1 萬 3,863 戶。
- (七)國民年金生育給付：「國民年金法」之生育給付，業自 100 年 7 月 1 日施行，給付額度為被保險人按其平均月投保金額 1 次發給 1 個月（目前國民年金月投保金額為 1 萬 7,280 元，則單胎生育給付為 1 萬 7,280 元），每年約 9,000 餘人受惠。
- (八)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為鼓勵生育，業修正「所得稅法」第 17 條增列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納稅義務人有 5 歲以下之子女，除經減除本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全年綜合所得稅適用稅率在 20%以上者或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規定計算之基

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 13 條規定之扣除金額外，每人每年扣除 2 萬 5,000 元。預計每年有 33 萬戶家庭受惠。

- 二、有關王委員建議中央比照臺北市「助您好孕」專案，全面發放生育補助部分，查內政部前曾就實施兒童照顧津貼及整合生育補助數度開會研商，經會議決議，因國民年金、勞工保險及軍公教保險均辦理因婦女生育而發放之生育補助，現行保險制度之生育給付已足以補助生育等費用；為使資源獲得最有效運用，是否另由中央另開辦生育補助，仍須進一步評估。
- 三、至王委員所提產後護理機構一位難求，衛生署對於公立醫療機構，應鼓勵廣設收費平價產後護理機構一節，為保障產後未滿 2 個月之產婦及出生未滿 2 個月之嬰幼兒，行政院衛生署於 82 年發布護理機構設置標準（97 年 9 月 23 日經修正為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護理人員可依規定設立產後護理機構，經該署與各地方政府之努力，已立案之產後護理機構數，由 86 年之 6 家，增至 101 年 5 月之 126 家，該署亦與各地方衛生局每年合作辦理產後護理機構督導考核及品質提升相關研討會及觀摩會，以提升其服務品質。另近期因龍年生子潮，除使產後護理機構出現一床難求之情形，坊間並因此出現甚多以自費病房收費提供坐月子服務之醫院，價格較為高昂，行政院衛生署已函請各地方衛生局輔導轄內提供坐月子服務之醫院自費病房宜立案為產後護理機構，俾使其收費標準合理化，以提供平價服務床數。

（二四五）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考量將外籍看護工納入我國長期照護體系之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198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1-872）

黃委員就考量將外籍看護工納入我國長期照護體系之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我國長照政策係以發展國內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為主軸，故外籍看護工之開放係屬補充性原則，於國內照顧服務資源不足之情形下，適度開放引進，以解決國內重度失能者之基本照顧需求。為配合國內照顧服務產業發展，政府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施行外籍看護工申審新制，已取消以巴氏量表為唯一申請依據，依規定被看護者須由醫院醫療團隊認定需 24 小時照顧，或持有重度以上特定項目身心障礙手冊，並經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推介本國照顧服務員無法媒合成功者，始得申請外籍看護工，以合理反映照顧真實需求。
- 二、本（101）年 2 月 23 日函請貴院審議之「長期照護服務法」草案，已將申請外籍看護工之評估、訓練及其聘僱家庭得申請支持性服務等納入規範。另針對外界反映高齡者之特殊照顧需求及巴氏量表評估之缺失，行政院勞委會已於本年 4 月 24 日邀集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研商認為，高齡不代表失能，應再評估其失能狀況，且應以發展長期照護為優先。據此，該會初步決定符合 80 歲以上，且達一定失能程度者，得申請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嗣經提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第 14 次會議討論獲致共識，將進行相關法制修正作業，調整 80 歲以上高齡者申請外籍家庭看護工資格標準。